

正本

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二路 8 號

聯絡人：陳芝維

電 話：04-25658333 分機 135

傳 真：04-25658777

受文者：彰化縣市及台中市各高中職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月社字第 1080806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- 1.讓愛轉動－教育補助方案說明-學校版

主旨：本基金會為鼓勵家境貧困但努力向學的優秀清寒學子，給予生活扶助，及文救助學金方案(高中職)清寒學生向學，特提供『讓愛轉動-教育補助方案』獎助學金獎助學生，惠請 貴校代為公佈並推薦申請獎助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辦法及申請程序請詳附件一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55名 (由本基金會審核通過)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每名每學期註冊及書及補助費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每月生活補助金新台幣三仟元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受理申請時間：108年9月23日前(以郵戳為憑)。

正本：彰化縣市及台中市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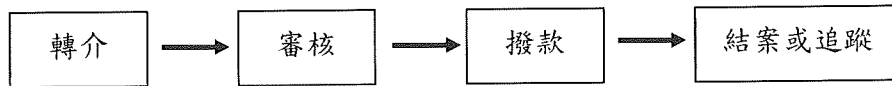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長 蔡許阿吉

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讓愛轉動－教育補助方案說明－學校版

108.08.01
修訂第九版

審核程序



轉介作業配合事項：

1. 僅接受轉介單位申請(高中職：學校單位)，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。
學校專用個案通報單(如附件一)
收件地址：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二路8號 「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收
電話：04-2565-8333#135 傳真：04-2565-8778
2. 請 貴校填妥申請表，以正式函文檢附相關必備基本文件(請參考本會申請表)限時掛號郵寄本會。
本會於收件後進行初步書面資料審查。通過初選者，本會將親訪申請人，了解個案狀況以評估協助。檢附文件資料不全者，經本會通知後仍未於規定期限補齊者，本會將不予以受理。

審核

1. 本會主要針對家境貧困但努力向學的優秀清寒高中職學子，給予生活扶助，及文教助學金方案。
2. 若已接受政府補助經評估已取得足夠資源的申請案件、**或無意願接受家庭訪視者，請勿轉介。**
3. 本會針對社會弱勢家庭學子提供助學金，包含註冊費及日常生活費，視申請人需要酌予補助，委請學校專案申請。為求社會資源效益極大化，本基金會獎助對象，以未申領其他基金會獎助學金學生為優先，請 貴校協助推薦最需要者1-5人送本會審核為荷。
4. 申請日期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9月下旬前截止。依實際補助通知函文之日期為主。
5. 本會受理案件通報後，將視案件狀況予以分案辦理。
6. 作業時間：自收到申請案件到寄出審核結果通知，約一個半月。
7. 審查通過補助申請件，本會正式發函以掛號郵寄通知 貴校及受獎學生。本會擇期舉辦獎助學金公開頒發儀式，將另發函邀請受獎學生親自出席參加並領取助學金，不得委由他人出席代領；如適逢 貴校上(補)課日，惠請 貴校准予以公假鼓勵出席。凡未能配合如期出席參加者，本會得以註銷其補助資格，並由本會通知其他合格學生遞補申領。
8. 補助方式：
基本學業成績需達80分以上及無記小過以上情事，經學校審定後送本會審查，未達標準，本會得中止助學補助。款項以本會指定專人現金送達方式撥付。
9. 本基金如用罄，本會將於網站公告暫時不受理申請。網址：<http://www.moonstar.org.tw/>

撥款

1. 除本會舉辦公開頒發儀式現場發給現金外，餘每月生活補助金將由本會指派專人逐月親自送達獎助學生。
2. 為配合本會財務作業需求，凡審查合格之獎助學生，需配合領據親自簽名具結，並將簽名後之領據委由本會指定專人繳回報支。
3. 補助方案：目標人數：55人/學期。
4. 補助對象：彰化縣及台中市轄區內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5. 補助內容：
 - (1)註冊+書籍費：10,000元(每學期一次)
 - (2)每月生活補助金：3,000元(每月3,000元，共計6個月)，惟如因個人因素中途休學，本補助金立即終止補助，另高三下學期如受補助對象於畢業前已確定未繼續升學者，則本助學金將補助至畢業當月份(6月份)即終止。

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教育補助申請表

類別(可複選)：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單親家庭 編號(本會填寫)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	就讀 學校	
年級、 班別/科系		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家庭收入	全戶每年所得約_____元		
家庭全戶總人口數：_____人，工作人口數：_____人，就學人口數：_____人					
今年度是否已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補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名稱及金額_____					
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		監護人 身份證 字號		監護人 聯絡 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推薦教師 簽名/蓋章		與申請人 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	聯絡 電話	
教師推薦理由 (可另附推薦函)					
學業成績(需附證明文件) 學業成績：____分					
申請人條件：(請務必詳細填寫需補助事由、家中成員、經濟狀況、就學困難原因及需求...等)					
申請人_____確實需要生活補助，並已詳閱本會相關申請規定願配合之(願意接受家庭訪視)。					
填寫人			學校 核章		

1. 準備文件：**如資料不齊全將造成補助案件拖延或退件！請務必備齊後再送！**

- (1)教育補助申請表(請務必詳細填寫需補助事由、家中成員、經濟狀況、工作收入及工作情況，請勿過於簡略，否則造成申請案件延誤。)(2)在學歷年成績單及獎懲記錄正本(3)相關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另請依個案情況附上相關證明文件)(4)申請人或監護人金融機構存簿正面影本。
2. 檢具相關文件，學校發函掛號郵寄「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二路8號 月星基金會 收」，恕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3. 審查通過補助申請件，本會正式發函以限時掛號郵寄通知 貴校及受獎學生。本會擇期舉辦獎助學金公開頒發儀式，將另發函邀請受獎學生親自出席參加並領取助學金，不得委由他人出席代領；如適逢 貴校上(補)課日，惠請 貴校准予以公假鼓勵出席。凡未能配合如期出席參加者，本會得以註銷其補助資格，並由本會通知其他合格學生遞補申領。
4. 不同校之學生於同一家庭者，同一年度僅接受其中一人申請。
5. 如有問題可電話詢問TEL:04-2565-8333 FAX:04-2565-8778